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8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811 号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日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日升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日升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日升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日升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世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3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343,77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66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5,833,293.52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7,141,664.68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8,691,628.84 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账号：33101995436050525576）开立的专项账户。

截止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4]00037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33101995436050525576	138,691,628.84	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 计		138,691,628.84	0.00	

说明：2016 年 2 月 17 日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5 月 3 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38,691,628.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8,913,1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8,913,1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87,000,495.00				
						2015 年：51,912,613.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	补充流动资金及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	138,691,628.84	138,691,628.84	138,913,108.74	138,691,628.84	138,691,628.84	138,913,108.74	221,479.90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21,479.90 元为期间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